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宋爱萍女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2,000,000股，成交价为每股8.10元，本次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8%。

宋爱萍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，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,666,7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6%，本次减持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,666,7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宋爱萍	大宗交易	2013年5月17日	8.10	200.00	1.28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宋爱萍	合计持有股份	866.6726	5.56	666.6726	4.2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3.3363	2.78	233.3363	1.4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33.3363	2.78	433.3363	2.78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宋爱萍女士持股比例为4.27%，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